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雪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51126886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
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
块）

编制单位

电话: 1351126886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
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
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与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1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环评建议	12
5.2 环评主要结论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5
10.3 建议	2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长环改备 2019-6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228 号），拟在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块）建设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包括仓库、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集办公、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基地。区域规范约 32.97 亩，其中围墙红线内面积 20.42 亩，规划范围内公共面积 12.55 亩，总建筑面积 13635.76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2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改备 2019-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0692206344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环改备 2019-6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2024 年 04 月 12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

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2019-6号，2019年02月21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块)(中心坐标：北纬 30.979741 ，东经 119.93331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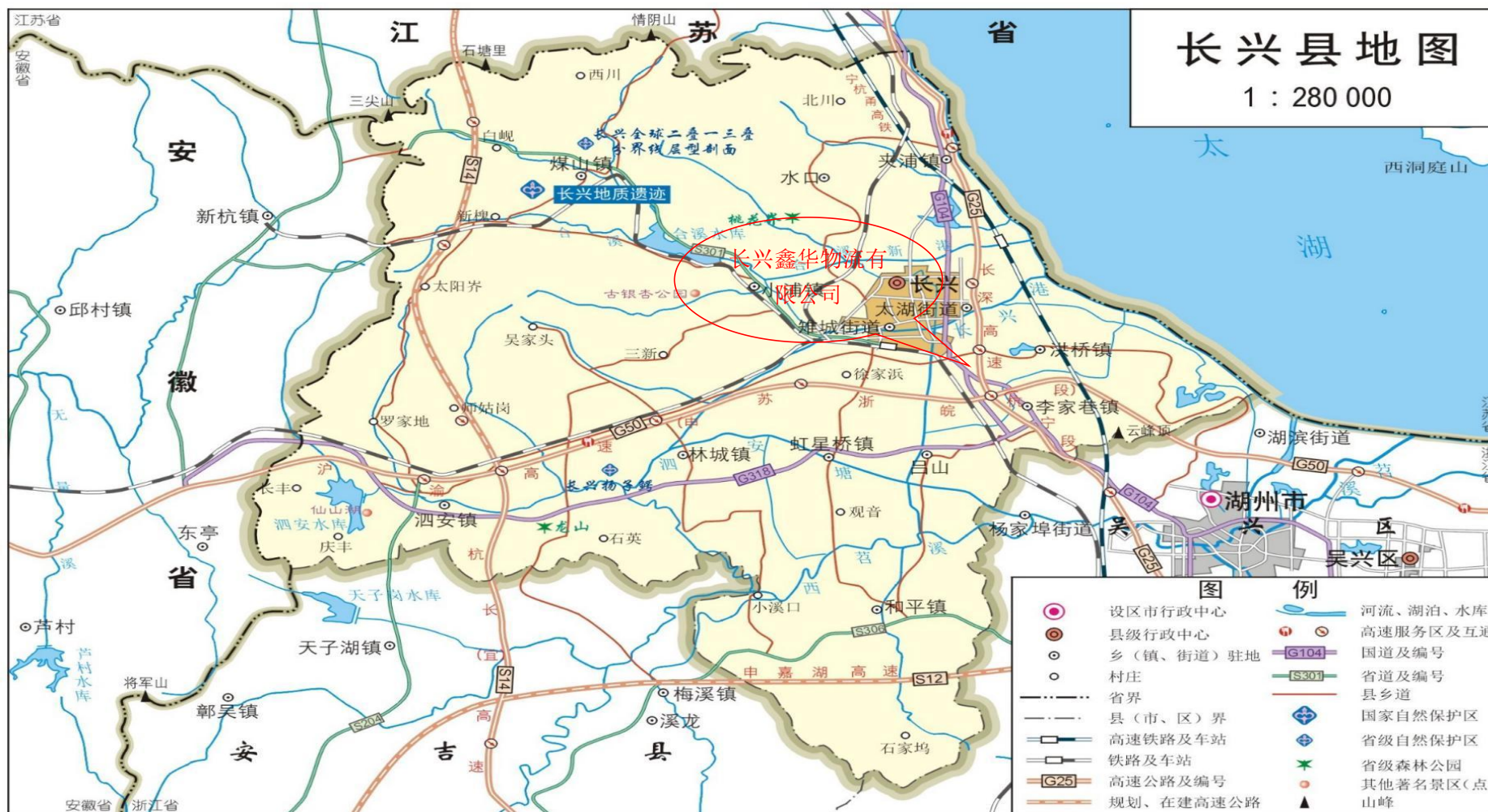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块）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50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审批生产规模：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实际生产规模：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3615 平方米（约 20.42 亩），建筑面积 13635.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和仓库。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工作制度为连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60 天。不设食堂、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自购车辆	/	20 辆	20 辆	0	/
2	搬运叉车	/	10 台	10 台	0	/
3	滑动货架	/	30 套	30 套	0	/

3.3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4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60d，则生活用水量 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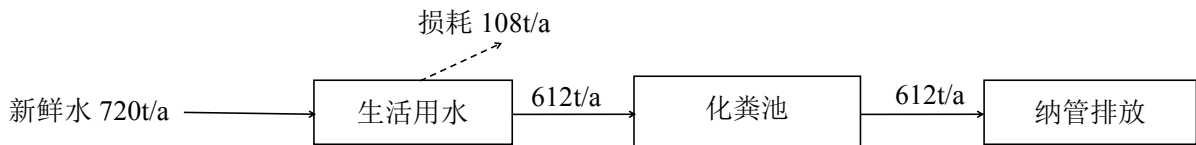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物流运输服务。

(1) 入库作业

- ①根据货物调拨许可单及主运单将货物交接给货运站内调拨人员。
- ②货运站货运场地、装卸区使用叉车将货物调拨入库后对货物进行分拣操作。
- ③货物通过叉车等设备进行存放至货架，并办理入库手续。

货物入库产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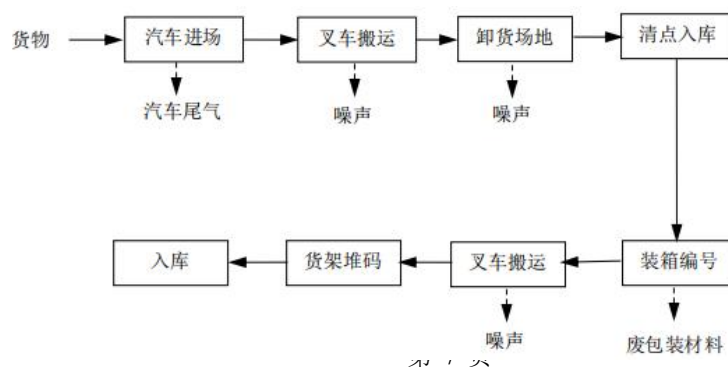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货物入库产污流程图

(2) 出库作业

- ① 货运站库区对每件货物进行扫描出库。
- ② 通过叉车将货物运至取货区，进行配货和待清点。
- ③ 对货物进行包装整理，准备外运。
- ④ 将货物运至装货平台，由运输车辆运走。

货物出库产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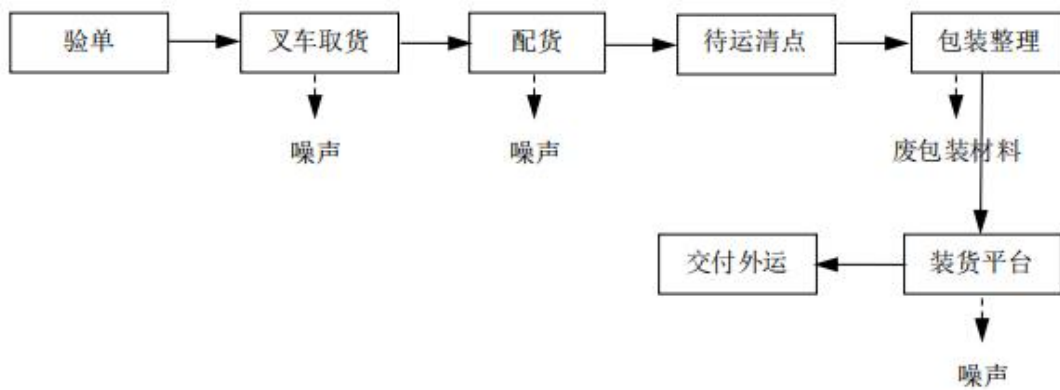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货物出库产污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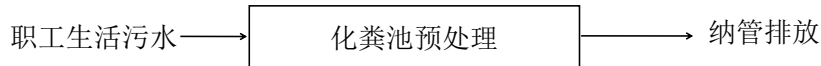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废气主要是货物运输车辆进出中转仓库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时产生的汽车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车型	运行状态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小型车	怠速行驶	59-67	场地内	距车辆 1m 处	连续发声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8-84			
2	大型车	怠速行驶	65-78			
		正常行驶	65-80			
		鸣笛	75-8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车辆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车辆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

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场地防尘等	43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83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加强厂区边界绿化，车辆定期保养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禁止鸣笛、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增加绿化。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仓储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非甲烷总烃 $2000\mu\text{g}/\text{m}^3$ ），CO、NO₂ 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h 平均浓度（CO $10000\mu\text{g}/\text{m}^3$ 、NO₂ $200\mu\text{g}/\text{m}^3$ ），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00\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120\mu\text{g}/\text{m}^3$ ）。

③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长环改备 2019-6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具体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6.3 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4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所示。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5	0.015
	氮氧化物	0.0015	0.0015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氨氮	0.0038	0.003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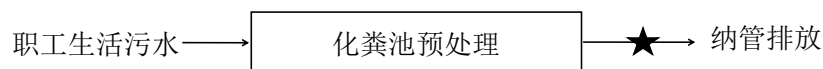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4.04.1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4.04.1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80.3~85.6%，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4.11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69	41	13.5	0.68	0.32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76	39	15.6	0.70	0.46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70	36	12.5	0.69	0.37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83	42	13.2	0.69	0.49
2024.04.12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85	37	14.8	0.66	0.44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88	37	15.0	0.67	0.51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82	43	13.4	0.69	0.54
			4	微黄、微臭、微浊	7.3	77	38	13.1	0.70	0.5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4.11	东	1.6-1.7	15.7-22.4	101.5	晴
2024.04.12	东	1.6-1.7	18.2-23.9	101.6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4.11	G1	厂界东	0.252	0.197	0.228	0.264	0.44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377	0.369	0.412	0.377			
		G3	厂界西	0.402	0.348	0.386	0.396			
		G4	厂界西北	0.362	0.444	0.391	0.387			
	2024.04.12	G1	厂界东	0.259	0.218	0.268	0.204	0.461		
		G2	厂界西南	0.346	0.341	0.377	0.402			
		G3	厂界西	0.440	0.405	0.395	0.415			
		G4	厂界西北	0.455	0.461	0.370	0.362			
非甲烷总烃	2024.04.11	G1	厂界东	1.34	1.32	1.27	1.34	2.05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96	1.98	1.98	2.03			
		G3	厂界西	2.02	2.00	2.05	2.01			
		G4	厂界西北	1.94	1.96	2.05	1.88			
	2024.04.12	G1	厂界东	1.31	1.32	1.32	1.30	2.02		
		G2	厂界西南	1.98	2.02	1.98	1.98			
		G3	厂界西	2.00	1.99	1.99	1.99			
		G4	厂界西北	2.00	2.00	2.01	2.02			
氮氧化物	2024.04.11	G1	厂界东	0.013	0.011	0.012	0.011	0.027	0.12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020	0.016	0.020	0.025			
		G3	厂界西	0.027	0.023	0.021	0.024			
		G4	厂界西北	0.025	0.022	0.021	0.025			
	2024.04.12	G1	厂界东	0.013	0.012	0.013	0.015	0.028		
		G2	厂界西南	0.024	0.024	0.028	0.022			
		G3	厂界西	0.024	0.024	0.023	0.022			
		G4	厂界西北	0.024	0.027	0.024	0.025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4.11	N1	厂界东	56	46	70/55	达标
	N2	厂界南	58	44		
	N3	厂界西	58	48		
	N4	厂界北	58	48	65/55	达标
2024.04.12	N1	厂界东	58	48	70/55	达标
	N2	厂界南	59	48		
	N3	厂界西	57	49		
	N4	厂界北	56	49	65/55	达标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612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1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38t/a、NH₃-N0.0038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

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522-54-03-019210-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B区铁路以东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4 道路运输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改备 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0692206344001W				
	验收单位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3%、8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04月11日-2024年04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1	0.038						
	氨氮						0.0031	0.003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长环改备 2019-6 号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0692206344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6922063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2024年2月25日，调试时长2个月。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B区铁路以东地块）

联系电话：13511268866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长环改备 2019-6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228 号），拟在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区铁路以东地块）建设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包括仓库、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集办公、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基地。区域规范约 32.97 亩，其中围墙红线内面积 20.42 亩，规划范围内公共面积 12.55 亩，总建筑面积 13635.76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2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改备 2019-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仓储、运输电瓶 2000 万只（不涉及废旧电瓶的仓储和运输）。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4 月 11 日-2024 年 04 月 12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40014），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	按要求完善。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40014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鑫华物流园区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4-1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南太湖陈家浜村(长兴综合物流园区B区铁路以东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11~2024-04-12	检测日期	2024-04-11~2024-04-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4-18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东上风向	2024-04-11	第一次	22.4	101.5	1.7	东	晴
		第二次	21.3	101.5	1.7	东	晴
		第三次	17.5	101.5	1.6	东	晴
		第四次	15.7	101.5	1.6	东	晴
	2024-04-12	第一次	23.9	101.6	1.6	东	晴
		第二次	23.2	101.6	1.6	东	晴
		第三次	20.1	101.6	1.7	东	晴
		第四次	18.2	101.6	1.6	东	晴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4-04-11	第一次	22.7	101.5	1.7	东	晴
		第二次	21.2	101.5	1.7	东	晴
		第三次	17.5	101.5	1.6	东	晴
		第四次	15.6	101.5	1.6	东	晴
	2024-04-12	第一次	24.0	101.6	1.6	东	晴
		第二次	23.1	101.6	1.6	东	晴
		第三次	20.2	101.6	1.7	东	晴
		第四次	18.3	101.6	1.6	东	晴
G3 厂界西下风向	2024-04-11	第一次	22.4	101.5	1.7	东	晴
		第二次	21.2	101.5	1.7	东	晴
		第三次	17.3	101.5	1.6	东	晴
		第四次	15.7	101.5	1.6	东	晴
	2024-04-12	第一次	24.1	101.6	1.6	东	晴
		第二次	23.3	101.6	1.6	东	晴
		第三次	20.1	101.6	1.7	东	晴
		第四次	18.3	101.6	1.6	东	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4-11	第一次	22.5	101.5	1.7	东	晴
		第二次	21.0	101.5	1.7	东	晴
		第三次	17.2	101.5	1.6	东	晴
		第四次	15.8	101.5	1.6	东	晴
	2024-04-12	第一次	24.2	101.6	1.6	东	晴
		第二次	23.2	101.6	1.6	东	晴
		第三次	20.2	101.6	1.7	东	晴
		第四次	18.2	101.6	1.6	东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氮氧化物	2024-04-11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3	0.013	0.011	0.012	0.011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3	0.020	0.016	0.020	0.025	≤0.12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3	0.027	0.023	0.021	0.024	≤0.12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3	0.025	0.022	0.021	0.025	≤0.12
	2024-04-12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3	0.013	0.012	0.013	0.015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3	0.024	0.024	0.028	0.022	≤0.12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3	0.024	0.024	0.023	0.022	≤0.12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3	0.024	0.027	0.024	0.025	≤0.12
非甲烷总烃	2024-04-11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1.34	1.32	1.27	1.34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96	1.98	1.98	2.03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2.02	2.00	2.05	2.01	≤4.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94	1.96	2.05	1.88	≤4.0
	2024-04-12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1.31	1.32	1.32	1.30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98	2.02	1.98	1.98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2.00	1.99	1.99	1.99	≤4.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2.00	2.00	2.01	2.02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11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52	0.197	0.228	0.264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77	0.369	0.412	0.377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02	0.348	0.386	0.396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62	0.444	0.391	0.387	≤1.0
	2024-04-12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59	0.218	0.268	0.204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46	0.341	0.377	0.402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40	0.405	0.395	0.415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55	0.461	0.370	0.36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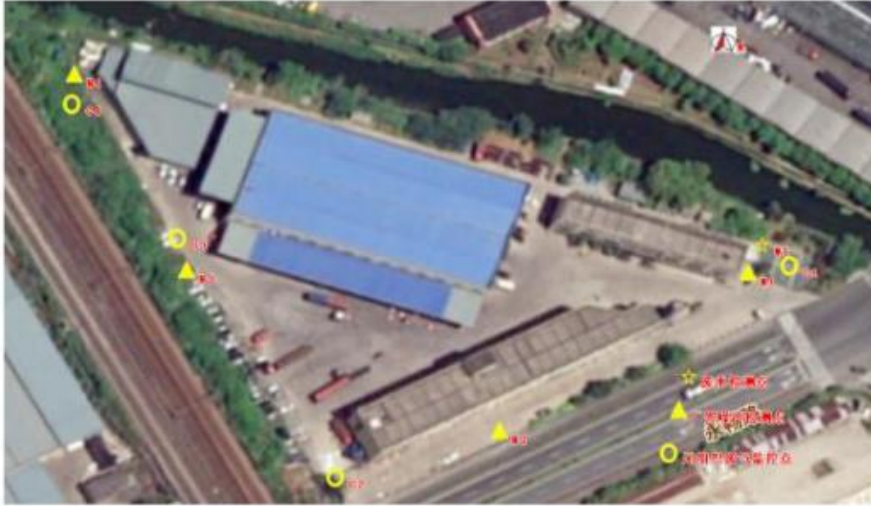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4-04-11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4	7.3	7.4	7.3-7.4	6~9	无量 纲
		氨氮	0.025	13.5	15.6	12.5	13.2	13.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69	76	70	83	74	≤500	mg/L
		石油类	0.06	0.32	0.46	0.37	0.49	0.41	≤20	mg/L
		悬浮物	4	41	39	36	42	40	≤400	mg/L
		总磷	0.01	0.68	0.70	0.69	0.69	0.69	≤8	mg/L
2024-04-12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4	7.3	7.3	7.3-7.4	6~9	无量 纲
		氨氮	0.025	14.8	15.0	13.4	13.1	14.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85	88	82	77	83	≤500	mg/L
		石油类	0.06	0.44	0.51	0.54	0.50	0.50	≤20	mg/L
		悬浮物	4	37	37	43	38	39	≤400	mg/L
		总磷	0.01	0.66	0.67	0.69	0.70	0.68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4-11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46	≤55	dB(A)
			昼间	56	≤7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4	≤55	dB(A)
			昼间	58	≤7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8	≤7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2024-04-12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8	≤7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9	≤7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9	≤55	dB(A)
			昼间	57	≤7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9	≤55	dB(A)
			昼间	56	≤65	dB(A)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瑞环检测